

(上接 D102 页)

报告期内,整体厨柜产品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深入推进“全面定制”模式,挖掘厨柜旧改,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185.83 万元、183,944.85 万元、206,262.94 万元和 211,303.03 万元,公司净利润水平的提高主要受益于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信息化建设带来的成本、费用管控能力的增强...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和 欧派家居设计大厦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可转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进行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利润分配、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最低比例是否合理和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注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Shows dividend plans for 2018, 2019, and 2020.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4 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periods.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49,824.9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82,464.54 万元的 82.16%,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for the quarter and year-to-date.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Explains changes in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Lists top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out restrictions.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可转换债前期回顾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换债的提前赎回权,对“欧派转债”全部赎回。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累计有 1,493,600,000 元“欧派转债”已转换成公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20,912,742 股。公司本次赎回的“欧派转债”数量为 14,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兑付完毕。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欧派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公司投资设立华中智造基地进展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华中智造基地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欧派集团华中智造基地”,并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建设登记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的授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17 人调整为 510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700 万份调整为 607,996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560 万份变更为 536,873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40 万份变更为 134,195 万份。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8.17 元/股调整为 146.97 元/股。

3、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0 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9,0951 万份。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hows balance sheet data for September 2021 and December 2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姚良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良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欢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Shows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data for the first 9 months of 2021 and 2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姚良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良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欢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Shows balance sheet adjustments for January 202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要求,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